

1930年

第

卷

第

78

期



# 浙江黨務第七十八期目錄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 特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請中央依法嚴處閻錫山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詰閻錫山文

告同胞書

爲時局告全省同志書

中央宣傳部

省宣傳部

## 宣傳要點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本週宣傳要點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臨時會)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組織部(一，二七，——二，八。

一週間的秘書處(一，二八，——二，三。)

一週間的宣傳部(二，十七，——二，二二。)

##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令知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不得於報端發表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二三六號

頒發爲時局告全省同志書由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七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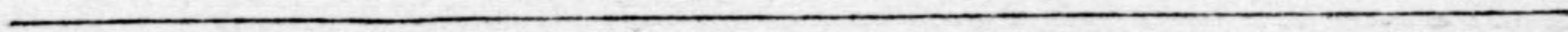
規定各縣執委會報銷冊送核手續由

## 附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會計股所得捐徵

解清單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請中央依法嚴處閻錫山文

二月十七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閻錫山此次擅自通電，主張禮讓爲國，要約國府蔣主席下野；并謂種種糾紛，由於三大異議，救濟之法，宜合三屆執監。荒謬狂嘯，目無法紀，意欲擾亂人心，破壞黨國，披閱之餘，悲憤塞膺。查閻乃中央委員，且任國府要職，當此馮桂唐張諸逆，次第弭平之際，應如何恪守紀律，盡忠職守，翌戴中央，完

成統一？而乃藉口止亂，曲護叛逆，倡合三屆執監謬談，意欲毀棄黨國根本，兇鷲有過張李，狡誘軼越唐馮，合新舊官僚軍閥於一爐，以圖最後之一逞。綱維不可毀棄，紀律應求整飭，敬祈鈞會依法嚴處，乾斷伏奸，職會當率浙江全體黨員民衆，誓死擁護。（下略）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請閻錫山文

二月十七日

太原閻錫山先生道鑒：頃載執事迭電中央，約旨凡有三端，一謂，「武裝同志互相肉搏傷亡，致士兵怨望日蓄，國人疑竇叢生，武力統一，實不足恃」；二謂，「寧漢分裂，三全異議，理論各執，禍變相尋，以言救濟之方，宜合三屆執監」；三謂「禮讓爲國，舍此莫由，遂轉蔣介石同志共息仔肩，以爲國人仁風之倡導」道路流傳，相驚伯有，聞訊錯愕，未解所由！敵會不敏，願本君子愛人以

德之義，破惑析疑，不憚詞費，爲執事一暢陳之：

溯自北平底定以還，我中央即本總理遺教，揭藥和平統一政策，並無武力周旋之意。文告事實，昭若日月。桂張馮唐，爲國家部曲，理應服從中央，其抗命叛變之初，中央未嘗不一予寬宥，冀其悔悟；惟彼輩甘自追步軍閥後塵，怙惡不悛，陳師內犯，是以中央不能不運用乾綱，屬予裁制。國有常法，不容僭假，順逆之分，明若觀火。



如依執事之言，則紀綱既爲多事，封建亦合常經，亂賊張目，僭號有辭。如治亂絲而愈紊之，則禍亂相尋，寧有止境！此其一。

中央委員爲全國代表大會所產生，前屆中委之職權，至下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集而卸任。新舊代移，任期有定，載之總章，斑斑可考。執事所言之一屆二屆中委，其職權早隨二全大會三全大會而滿限，成爲黨史上之名詞。本黨爲革命政黨，負有救國建國之巨責，其森嚴之紀律，毫不容任何人所曲解逾越。今執事三代一堂，冰炭同器之議，實不知何所依據；全國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黨章爲黨內基本大法。如依執事之言，則執事之言權，直駕全國代表大會及總章而上之，所謂黨國，亦不過執事自私之筌蹄耳，行將何以自解於黨人國人？往者西山會議派蔑棄總章，弁髦紀律，創爲寧漢滬合作之說，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以僭竊黨權政權，初亦未嘗不眩惑聽視，煊赫一時；終以舉黨舉國，深爲不齒，於法失據，不旋踵而崩潰。往事匪遙，可爲殷鑒。執事卽不爲黨計，甯獨不爲自計，不惜師特委會之故智，而躬蹈其覆轍耶？此其二。

蔣介石同志之中委職權，爲全國代表大會所賦予；其國府主席之資格，則爲中央常會所任命。出處有自，任重

有責，此乃蔣同志對黨國之義務，而非蔣同志在黨國之權利。舉黨既畀蔣同志以重責，則蔣同志之進退，自不容以個人之私意爲依違，亦不容任何個人於蔣同志之去就有所劫乘。如依執事之意，既視黨國爲個人之私產，且亦自忘在北方任務之所自，隱然以家天下之英雄自居。此種謬誤觀念，爲封建思想與民治思想之所從判，實不可以不辨。况蔣同志之在本黨，東征北伐，剷除共腐，殊功懋績，無可比倫，非因緣時會投機腐惡者所可妄誹曲詆。今執事既以黨國爲懷，轉欲去本黨忠貞卓絕之領袖，是實無異南轅而北轍也！此其三。

更有進者，三全召集，執事亦與其議，討馮討唐，執事亦與其役。雖三全大事，則執事自無在中央地位發言建議之資格，以西北軍私約爲言，則執事風陵陳師，副帥就職實應先自引罪。說者如以執事之矛，攻執事之盾，則執事倘非託詞心疾，行將阿以自白，禮讓因爲美德，法紀更宜遵循，離法而言禮讓，黨將不黨，國將不國，於「止亂」乎何有！黨國所急迫之需要，爲求中央權力之堅固，以完成統一之國家。外禍內災，紛至交迫，國民之陷於水深火熱者久矣，每聞地方軍人之負嵎跋扈，未嘗不載指疾言。編遣會議之說，始於北平底定之初，湯山之役，執事首贊



其謀。此爲救國救民之先決宏策，迄今閱時經載，執事之從者反日增而無有所損，此寧執事爲國之初意預謀耶？今執事既以國亂民艱爲念，敝會實願爲舍身衛黨之革命同志及窮苦顛沛之北方民衆深相引幸致謝；惟亂之止發，國之安危，繫於執事一身之正叛順逆，使執事而不構亂禍國，勒馬懸崖，則和平之祥，立能充塞全國。執事蒸元諸電，

## 告同胞書

中央宣傳部

我同胞沉淪於泥犁地獄之中，慘過非人之生活，憔悴呻吟而不克自拔者久矣。溯自前歲克復平津之時，咸期從此扭斷鎖，共慶自由，振奮之氣，充溢四表。豈意革命之旅鼓方張，而封建之餘孽已集，外假柔順，陰肆攘奪，廢削榨壓，血肉爲枯，既遮斷中央之政令，使同胞無從接受主義之惠澤，更巧卸自身之罪惡，謂中央未嘗念及民衆

生計待紓，而封建勢力又必欲支撐其終當毀滅之壽命，以與我勞苦憂傷之民衆爲敵。同胞欲圖生存解放，應立即覺醒，起而速謀自救之策，擁護爲民所有之政府，相與奮鬥，還我神聖之自由，共徇幸福之坦途，時機迫切，不容觀望。謹以中央維護和平統一圖謀休養生息之要旨以昭告於我親愛同胞之前。

之疾苦，日月遷邁，滋蔓遂深，於是我同胞習聞革命之呼號，未見革命之實惠，浸假則致疑於本黨，更府怨於中央，未能自察己身早在反動迷網之中，因頓顛連而無人爲之垂顧矣。封建勢力既售把持之計，遂益縱宰割之謀，乃進而破壞統一，脅制中央，造成國家紛亂不堪之局面，致有華北一省百古未有之荒災！茲以外患之侵凌日亟，國民之

凡屬統一之國家，其軍隊之指揮訓練，必絕對操於中央，乃謂國有之武力。武力國有，然後可以禦外侮，止暴亂，爲國家福利之干城，民族生存之保障。本黨於統一全國宣告訓政之始，即孳孳然努力於此項工作之完成。編遣會議一再召集，運動裁兵，今猶未止，不圖封建軍閥，迷夢未醒，妄以國民供億之軍隊，據爲個人權利之護符，把



持地方，剝削人民，坐令邊烽日亟，國防空虛，長此以往，國何由立？桂馮張唐諸逆之叛滅，即係民意試驗之結果。今尙有人謂中央不應以武力統一全國，遑然於個人權利之論爭，不知中央之武力，即爲人民之武力，其有私兵構亂，據地虐民者，是乃人民之死敵，中央必秉承人民之意旨以戡亂討逆，職責所在，不容委卸也。至若受命中央而不爲國家保障統一，爲人民圖謀福利，反竊持一部分民有之武力，以盤據地方，釀亂肆虐者，我同胞對之將作若何判斷耶？

封建軍閥既欲私有人民之武力，必先割據國有之地方，某省某縣盡作個人之采封，一捐一稅，提充個人之私囊，商旅已苦於捐輸，而中央未見報解之明文；農工咸疲於徵發，而中央不聞直接之申訴；尤有甚者，凡封建勢力所盤據之區域，中央未嘗予以許可，人民未曾知其準備，即濫發大宗不可兌現之紙幣，以吸取人民之現金，胥吏所驅，捆載而走，民間之膏血已盡，糧賦之追呼弗戢，迨夫民憤激起，則謗爲中央之不予接濟，若至無可掩蓋，則稱維持地方所應爾。夫一國之財政，中央與地方之收入，原有明白之劃分，且有指定之用途，今封建勢力，既把持地方之收入，復截留中央之稅款，尙猶源源要索，使地方庶政

，無從舉措，而中央更陷於無法應付之境，得則暫時相安，缺則立行叛亂，此種貪饕狼鷲之惡徒，已不容其生存於青天白日之下，然而中央尙隨時予以勸誨，苟可弭亂於無形，不使人民受更大之犧牲，莫不曲予優容，此種事實，我同胞均身受之，其亦知封建武力之可恃乎？

邇者金貴銀賤風潮之發生，識者莫不知爲帝國主義者借以抑制中國民族運動之毒計，然以我國之既貧且弱，至於此境，欲圖根本之救濟，舍力謀國民生活之安定，生產事業之發達，實無其他可走之生路，而望生活安定，生產發達，必先力謀和平，使社會元氣之恢復，維護統一，使交通得以暢順無阻。今封建勢力既盤據於地方，加緊剝削我救死不暇之民衆，試問元氣何以恢復？至於交通，言之更爲心痛！我國所有之交通機關，除航權大部爲外人侵佔尙待收回外，所賴以輸運貨物，貫通四方者，惟僅有六七千哩之鐵道而已！此短距離之鐵道，大部設在北方，關於華北人民生計榮枯者尤大，而封建勢力既不思利用之以充厚民生，且進而毀壞之以希圖負隅，若津浦平漢平綏隴海平津各線，我同胞其一清查每日收入之款爲地方所截留者常過十分之八九乎？亦知每路數千輛之車皮，其歸商旅應用者常不及十分之一二，其餘均爲封建勢力盜佔而去乎？



又知工農每年所生產之貨物原料以無法輸運出口，均被封建之軍隊截用乎？我同胞非不知艱苦辛勤以求生產之增加也，非不知中央決心遵行總理建國遺教以敷設全國之鐵道也，然而封建勢力竟當此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極端猛烈，國民需要物質建設萬分緊迫之際，起而對國家僅有之交通，加以極大之妨害，使當前之生產事業，失其憑藉，將來之生計，陷於絕境，此又我同胞身受之痛苦，若不自振拔，以促成真正之統一，將貽憂戚于無窮者也。

基於上述諸現象，本黨深念同胞之創痛已極，萬不容虐民之封建勢力，乘機再起，即人民必須獲得休養生息之時機，國家必須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其唯一之策略，只有和平與統一。蓋惟和平，然後可以恢復社會之元氣，惟統一，然後可以建立國家之權力，和平統一，乃中央本人民實際需要而定之根本政策，力行此政策者，乃人民之友，違背此政策者，即人民之敵，而對於此政策之向背的試驗，即其是否服從中央而已。蓋殘餘之封建勢力，亦知口呼和平與統一，但一叩其實現和平統一之方法，則非服從中央而為反抗中央。如曰：黨事由黨人解決，國是由國人解決，則和平統一，亦可實現。此其荒謬愚拙，時賢斥之已衆。夫本黨革命之目的，對外在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光

榮，對內在造成民權伸張，民生樂利之社會，換言之：即本黨之行動。一依三民主義之昭示，使中國造成一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是則黨之與國，須與難離，倘離去中國國民黨而圖解決國是，勢必求教于已被國人擯斥之帝制遺孽，反動軍閥及共產黨徒等，使重登政治之舞台，再演張勳曹錕及賀龍葉挺等稱亂時代之舊劇，更加人民生活上以慘痛之資料而已！若謂舍此尚有辦法，則除起用楊度等再作一次籌安外，決無滿意之理，惜乎今日之中國，以袁世凱之智之才，尚不能安坐南面，况自僭以下者耶？此說既已不通，乃反其道而行，曰：禮讓為國，相偕下野，是亦可以促進和平統一之成功。此其以個人權利地位為中心之思想，不啻自暴其關門皇帝之面目，蓋中央為人民之所共有，負中央之職責者，皆為人民之公僕，個人本身，只有義務可言，絕無權利可享，其服務之當否，惟革命的原則可以判斷，絕非虛偽的禮讓所能相繩，一心為黨為國者，已雖欲去，而人民必不容許，毀黨誤國者，雖欲不去，終必為人民所推翻，至以自身所犯之錯誤，而責革命者同去職守，此種求和平統一之法，真千古未有之奇談也。

吾人試細心體察事實之正面，則知一切違抗中央而侈言和平統一者，無不磨牙礪齒準備以人民之骨血而膏個人



之餽吻。蓋封勢力量據於中央與人民之間，一方挾中央以剝削地方，一方借地方以脅制中央，故亦假言和平統一，以隱蔽其無法無天之罪惡。吾人欲打破中央與人民間之障礙，非實現真正和平統一不可。今殘餘封建勢力，因見和平統一政策，於彼輩割據地盤，剝削人民之素習有利，遂迭起反抗而出於叛亂之途。中央為求貫徹國家與人民利害相同之和平統一政策，對於隱而未發之一切叛亂，莫不竭誠勸誨，是即謂之止亂；對於已發而不能勸止之叛亂，乃依人民之要求，加以討伐，是即謂之戡亂；同時，對於屢次製造叛亂之殘餘封建勢力，無不冀其認清時代之要求，洗心革面，消滅封建思想於無形，是乃謂之弭亂。彼一般封建餘孽，未能切實明瞭人民之環境與願望，斷斷然惟個人權利之是求，且以此妄測負有革命的偉大使命者之胸襟，以為過去北京軍閥政府統治之時代，一切紛爭，皆緣個人權利而起，若有一紙下野之宣言，即為脫卸自身之責任，不知今日之政府，乃為革命之政府，凡服務於革命政府者，其自身之權利自由，即已貢獻於黨國，黨國之任務未了，雖鞠躬盡瘁，所不能辭，况當此列強尙肆紛擾，人民未得解放，奮圖犧牲，猶虞不及，遑言下野？若以身居高位，即可上下在心，是直以國家人民之重託為兒戲

，其不增加紛亂者幾希？由是可知必秉受總理遺教及本黨歷史的使命感者方足與言弭亂，必始終一貫服從黨國命令者始足以言戡亂，必深知人民痛苦國家危亡之迫切而誠心共圖建設者方足與言止亂。若貌似恭順而內行險詐者均不足與語此。

試翻閱吾國過去數千年之歷史，均不外循環報復，砍殺相尋之記載，其基本原因即在無人能制訂一長治久安推行無敵之主義與政策，即偶有一鱗一爪之卓越見解，終以無共同信仰一致遵從之力量，遂致湮沒無聞。因此凡擁有一部分之武力者，苟知因利乘便，竊持事權，即可稱孤道寡，予智自雄，迨其大願將遂，欲取而代者已伺其側，如是往復，靡有底止。直至近世，本黨總理考鏡世界之趨勢，洞察國民之需求，知個人之不足以言治，閉關之不足以自存，乃集中匡時救國之思想計劃於一個系統之下，而成一偉大的三民主義，集中同具此思想計劃之國民於一個組織之下而成中國國民黨，以黨之力量，策主義之必行，乃有今日之訓政。故中國國民黨之與中國，已成存亡相共之關係，能奉行國民黨之主義，則中國存，否則必仍陷於過去砍殺相尋之原狀而至於滅亡。是知惟能秉承總理之主義及具有本黨深長之歷史而又始終一貫者，乃可有關於



本黨之主張，乃能促其主張之必行。苟有對主義無明確之認識，對黨無嚴格之信守，對訓政無努力之決心，對人惟知因利乘便，逢迎取巧，對己不惜朝秦暮楚，二三其德之流，乃輒然妄發無歷史無生命而又不負責任之虛無縹渺的主張，亦惟見其不倫不類不自度量而已。

總之：革命之與封建，絕對不能相容，個人之與中央，亦屬截然兩事。以個人為中心，劫持國有一部分之武力，以盤據地方，剝削人民，漠視國家之安危者，是為封建勢力；受黨之命令，遵從總理之遺教，為國家人民之福利而奮鬥，以自身之權利自由整個貢獻於中央者，是為革命黨員。封建勢力以個人權利而結合，亦以個人權利而解體，故個人之去留，即其命運消長之關鍵，革命黨員依人民願望而工作，苟非國亡種滅，革命之任務必不終了，其去其留，不容自主。我同胞今日之所最需要者，為革命乎

## 為時局告全省同志書

自從閻錫山於十日（蒸）起，接連地打了幾個電報給中央以後，時局便陡呈緊張。閻電原文，京滬各報都未披露，無由得見；只是據報載因閻錫山的蒸電所引起的各方文電，我們可以知道，閻錫山最近的主張，大概不外以下

？抑為封建乎？倘天下均以封建為有利，即請遠抗中央而求和平統一者，速以黃袍加身，南面改元可也，迎溥儀於廢都，返亡清之舊制亦可也。倘以為列強必須打倒，民族必須獨立，民權必須伸張，民生必須安定，則本黨革命之主張，必須立即遵從，萬不容遲疑瞻顧矣。本黨革命之主張維何？曰和平統一厲行訓政而已。欲保障真正之和平統一，現在軍人必須澈底覺悟，不當再利用人以圖封建，尤不當為人利用為封建之工具，絕對擁護中央，成為人民之武力，如是則國危可救，民困可蘇，而訓政即得以暢順進行。此一覺悟，不惟可以自贖，亦即可以弭止其餘封建惡勢力之再起，中國雄飛之期，必不在遠。若謂勢無我強，人莫予智，黨紀可以摧殘，國法可以蹂躪，人民可以敲剝，國家可以漠視，妄執邪說，孤行己意，是為造亂，造亂者是為民賊，我同胞皆可起而撲滅之。

### 省宣傳部

四點：（一）認國民政府歷次討伐叛亂，是武力統一，與和平之旨違背；（二）主張禮讓為國，要約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同志下野；（三）黨是由黨人解決，國是由國人解決；（四）召集中央第一二三屆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整理黨務。



查閱錫山是本黨黨員，又是國府任命的官吏，如果有什麼意見，應分向中央國府建議，聽候採擇；現在他竟以個人名義，擅發通電，要挾國民政府主席下野，實已違犯黨紀國法。至於他言論荒謬之點，我全省同志，都應認識清楚，庶幾不為所惑，現在特逐點闡正如左。

第一，討伐叛亂絕不是武力統一。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出發點不同的地方，就是因為一個是由於「愛」，一個是由於「恨」。本黨總理逝世的時候，還諄諄囑咐我們「和平奮鬥救中國」。所以本黨向來是主張和平的，是反對武力的。只是我們曉得：要想得到永久的和平，一定要有真正的統一；要想得到真正的統一，一定要有鞏固的中央。假使有叛逆軍人，冀圖推倒中央，破壞統一，中央為維持永久的和平起見，一定馬上派兵把他解決。最近中央為減輕人民負擔，完成訓政工作，決定實施編遣。不料桂馮張唐諸逆，深恐因此影響他們封建勢力，不但不接受命令，反而稱兵作亂。中央屢誠不悛，始忍痛予以討伐。全國人民都能諒解中央意旨，所以討伐叛逆之令甫下，擁護中央之聲羣起，不旋踵而各該叛逆均次第消滅。如果照閱錫山的主張，不但把中央與叛逆看做對等的兩方，而且要中央與叛逆握手。那麼，北伐根本就是多事，革命更可不必

，真是荒謬絕倫！即退一萬步講，中央對一切叛逆，均不予以討伐，坐令羣雄割據，試問可不可以得到和平？我們敢斷言，惟有更亂而已！這是他主張荒謬的第一點。

第二，為黨工作是義務不是權利。本黨目的，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全黨同志，均應有為此使命努力工作之義務。在此使命未完成以前，任何同志，均須絕對聽命於黨，不得隨意放棄其責任。蔣介石同志担任國民政府主席，是受本黨中央常會的任命；在中央不許可他辭職以前，他是不能隨便離職的。假使蔣同志不待中央核准，便辭職下野，這便是違犯黨紀；如果一個黨員，妄逞自己的意見，硬要蔣同志下野，這便是目中無黨！至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於蔣介石同志個人，只是一種義務，不是一種權利，根本就談不到禮讓。閱錫山在北方軍閥時代，做官做得太久，軍閥看官向來是一種權利，於是錯認黨治之下的官吏，也是一種權利，本其平日封建之思想，發為「禮讓為國，相約下野」之謬論，這原是不足怪的。只是假若全國黨員，都來要挾負責任的上級黨部的同志去職，全國官吏，都逼迫他們的長官下野，那不但紊亂國家的綱紀，本黨亦必將立即解體！這是他主張荒謬的第二點。

第三，黨是與國是絕不可以分開。「三民主義，就是



救國主義，」本黨如不問國是，便是放棄責任，失了立黨的本意。本黨「在野」時，還要力問國是，為民衆解除痛苦，難道現在「在朝」，反倒袖手不問國是，任民衆痛苦？所以黨是與國是絕不可以分開，而本黨之必須問國事，乃是本黨惟一的責任。至於國事由國人公決，這更完全是軍閥官僚欺騙民衆的主張。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為在軍事時期之後，不經過訓政而逕直欲達到憲政時期，所以結果是全國民衆，依然在壓迫之下，國家的政權，由君主的手中轉移入軍閥手中。本來我們單就國事國人公決這句話來看，在政治上已上軌道的國家，是無可非難的；但在現在的中國，而倡國事國人公決的論調，就是不懷好意。要將國事讓國人公決，必須到國人對於國事真有公決的能力，總理規定訓政時期，就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培養人民公決國事的能力，以求真正民治的實現。像歐美現行的假民治政治，尚非總理所滿意。總理把全國民衆比做阿斗，而以國民黨為諸葛亮，國民黨只有盡師保的責任，絕沒有篡權竊位的心理。平心而論，如果現在中國的民衆，已經能夠自己起來公決國事，那裏還容許多封建軍閥來拿他們的招牌，作自私自利的勾當啊。袁世凱的籌安會，算得民意嗎？段祺瑞的善後會議，算得民意嗎？民意在今日

常會被人冒牌，被人強姦，若果我們現在就讓國事國人公決，國民黨一點不負責任，實際上就是聽一般軍閥官僚政客來假冒民意，中國民衆也就永無引首伸眉論列是非之日了。閻錫山身為本黨黨員，竟不認識本黨的責任，主張把黨是與國是分開，這已經令人奇怪了；又主張國是由國人解決，忘記了總理訓政時期的遺訓，這尤其令人駭怪！這是他主張荒謬的第三點。

第四，三屆中執監委聯會之錯誤 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在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他們的職務已經完了，他們第一屆中委的名義當然隨之消失。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亦復如是。所以即使全國黨員都糊裏糊塗贊同閻錫山的主張，在中國國民黨的總章上也找不出現在還合法的中央第一第二兩屆的執監委員。何況中央三屆執監各委員，主張不同，取捨各別，縱令閻錫山能夠把他們召集在一起，開一個聯席會議，那勢必至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西山會議派，改組派的主張，都重新要和本黨的三民主義爭一個高下。事之謬妄，孰過於是？從前甯漢分裂的時候，西山會議派會乘機聯合第一第二兩屆少數中委，組織一個非法的特別的委員會，盜黨竊國，紊亂黨統，因此引起了空前的「一一二二



「慘案，本黨黨史上，平空添了奇恥大辱的一頁。閻錫山這次敢於破壞本黨總章，抄特別委員會的老文章，不知道是否想再演一回「一一二二」慘案，再增一頁羞恥的黨史？這是他主張荒謬的第四點。

總之，閻錫山最近幾個主張，其荒謬絕倫之處，若以其為黨員，則應受永遠開除黨籍的處分；若以其為官吏，則國有常刑，尤應受嚴厲的制裁；至其影響所及，破壞統

## 宣傳要點

###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一) 紀念 總理，要繼續 總理革命精神；  
遵守 總理遺教。
- (二) 紀念 總理，要鞏固黨的基礎，肅清一切陽奉陰違的投機份子及反動餘孽。
- (三) 紀念 總理，要促進國家真正統一，厲行地方自治，樹立民權基礎。
- (四) 紀念 總理，要努力增加生產事業，求國民經濟之發展。
- (五) 紀念 總理，要提倡造林運動，國民政府通令於 總理忌日舉行植樹儀式，是喚起民衆加緊造林工作。
- (六) 紀念 總理，要喚起民衆作外交後盾，

一，擾亂和平，使割据軍閥有所藉口，封建勢力得以苟延，其罪尤不容誅！

我全省同志，應於此時局緊張之際，認清是非，明判順逆，澈底糾正一切反動言論，消除一切反動思想，肅清一切反動勢力，任何威脅，任何誘惑，都不足以搖動我們的革命的信念，以與反革命勢力奮鬥到底！



同心合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租借地，收回內河

## 本週宣傳要點

二月十五日

第一。政府任命之官吏必須絕對服從政府擁護中央

(一)政府任命之官吏，若不服從政府，擁護中央，必至綱紀散盪，禍國喪邦，而自絕於國，自絕於民，舉國上下應一致羣起而攻之；

(二)政府任命之官吏，如有各種政見，儘可向政府建議，而不可自由發表，淆惑聽聞，擾亂秩序；

(三)欲謀真正之和平，全國民衆應一致監督政府任命之官吏，使之服從政府，擁護中央，而逐漸實現吾民所有之民權。

第二。革命軍人不佔地盤不蓄私兵

(一)革命軍人只知爲黨爲國爲民，不知佔據地盤，養蓄私

航行權。

兵，祇有義務責任，無權位私利；

(二)佔據地盤，養蓄私兵，不顧義務責任，只圖權位私利者，純屬封建軍閥之行爲，其行爲之內幕，實含有破壞統一，擾亂和平之惡意；

(三)全國民衆認清革命軍人與封建軍閥之區別，而分別予以贊助懲創。

第三。援助朝鮮安南印度之獨立運動

(一)本黨負有聯絡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以解脫帝國主義之羈絆之使命；

(二)朝鮮，安南，印度諸國與我國民族，歷史，經濟，文化，國防及建國上有密切而重大之關係；

(三)援助朝鮮，安南，印度諸國之獨立而成功，即打倒帝國主義者成功之初步。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列出

席：胡漢民，葉楚傖，譚延闓，陳果夫，孫科。  
席：李煜瀛，邵元冲，方覺慧，劉紀文，周啓剛，  
劉蘆隱，陳肇英，馬超俊，張道藩，桂崇基，  
恩克巴圖，陳立夫，焦易堂，克興額，曾養甫，  
余井塘。

主

席：陳果夫。

決議案如下：

(一) 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蹟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

(二) 圈定陳泮藻，鄒曾侯，蕭贛，鄭仲武，劉抱一，巫啓聖，劉振羣，尹敬讓，劉作舟爲江西省執行委員；田克明，賴維周，龔伯循，劉伯倫，何人豪爲候補執行委員。

(三) 准秘書處文書科主任蘇秋寶辭職照准，並准以撰擬股總幹事黃琴暫行兼代文書科主任。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列出

席：胡漢民，葉楚傖，陳果夫，譚延闓，孫科。  
席：陳肇英，邵元冲，焦易堂，王正廷，劉蘆隱，  
余井塘，朱培德，馬超俊，劉紀文，古應芬，  
桂崇基，陳耀垣，曾養甫，陳立夫，克興額，  
吳鐵城，何應欽，恩克巴圖。

主

席：胡漢民。

決議案如左：

(一) 規定上海特別市下屆執行委員會人數爲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人數爲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其選舉法適用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第二條丙項之規定，由全市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

(二)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杰辭職照准。



(三) 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單成儀另有任用，遺缺

以陳士烈補充。

(四) 通過中央訓練部所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

員養成所辦法。

(五) 其他。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臨時會)

## 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葉溯中 李超英 張 強 馬文車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楊 雲

主 席 李超英

紀 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許紹楨，項定榮，鄭炳庚四同志因病請

假，朱家驊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

方青儒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三。此次召集臨時會原因，因近日報載閻錫山有電致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主張禮讓為國，相約下野，并其他誤謬主張，殊屬擾亂人心，破壞黨國，本會對此事件，自不應容默，故特召集臨時會議討論。

決議 一。電閻錫山嚴重詰責；

二。電請中央依法嚴處。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張 強 李超英 馬文車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楊 雲

省監察委員 胡健中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許紹棣二同志因病請假，朱家驊

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及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通告：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令知各縣市區黨部拍電辦法及發電紙頒發手續由。

3 中央執委會指令：據呈送該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黨員在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期間，不能移轉黨籍由。

5 中央執委會指令：據呈為遵令編造新預算，雖核減

至最低限度，仍超出規定二萬一千元之總額，謹陳各緣由，祈核准追加等情；暫從緩議由。

6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照准訓練會議經費撥由。

7 中央秘書處函：為規定減薪期間扣徵所得捐辦法，希查照由。

8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據呈請迅予明定荒廢寺廟財產之用途，奉批：照監督寺廟條例，為適當之處分，特函達查照由。

9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據呈請切實整理教會學校一案，經交准教育部函復：已擬具對教會學校應注意各點，令飭各省市遵辦，特函復查照由。

10 中央秘書處函：為前據轉請設法救濟盲人案，已交准內政部復到，特轉達查照轉知由。

11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請轉飭各機關欠繳所得捐者應即補解，永未繳納者趕速催征，自本年一月份起，務必按月征解一案，函復照辦由。

12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前蕭山縣執委周旦前在常委任內，經管巨款，延不交代，請飭屬緝究，已照辦由。

13 龍泉縣區執委會呈：為准龍泉縣政府函復：一月二



十五日在省立盜業工廠捕獲共產嫌疑犯秦世經一名，并抄原函一份來會，理合將經過情形呈核由。

14 平陽縣執委會電：為突來股匪四千餘人，請迅商省府，派軍剿辦由。

15 黃巖四次縣大會呈送會議錄暨討論提案，請鑒核由。

16 項委員定榮呈：請給假一星期以便治疾由。

17 訓練部報告：據之江航業工會呈送該會組織系統，業經本部核准由。

### 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請圈定黃巖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盧奇琰，牟寶瑄，王履善，趙濟垣，吳仲訪為執行委員；於北蓀，姚耕，鄭子緝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訓練部提稱：奉交審查平陽鄭心蕙呈為故夫陳容禧積勞病故請轉呈撫卹一案，業經審查完竣 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轉呈中央。

三·訓練部提稱：本部工作人員葉木青等試用時間早

屆期滿，業經本部先後分別改為正式任用，請補發任用書案。

附名單（略）

決議 照辦。

四·秘書處提請規定本會制服案。

決議 一·制服材料限用國貨，春秋灰色，夏季白色

二·式樣交秘書處規定，通告本會職員照辦；

自三月份起實行。

### 丙·臨時報告：

一·財務委員會報告：第三十五次財務會議審查決議：慈谿縣執委會暨象山，金華，麗水，鄞縣，黃巖，江山，嵊縣，仙居，永嘉，壽昌，蘭谿等十縣監委會經費預算，分別修正准行；又瑞安常山縣監委會經費預算，照准各在案由。

二·宣傳部報告：召集全杭市黨員暨函請各界推派代表於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克復浙江三週年紀念大會，經過情形由。

### 丁·臨時提案：

一·財務委員會提稱：本省各縣執監委會經費支配標



準。均列有候補委員出席費一項，茲以彙奉中央令將候委出席費取銷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縣執監委會經費支配標準內候委出席費一項，應予取銷，并自十九年三月份起實行，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 照辦。

二。組織部提請圈定蕭山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傅雲，孟錦華，王德川為執行委員；虞克勤，陳樂歡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宣傳部提稱：准浙江省拒毒會函；為定二月一日起舉行第一期巡迴拒毒運動，巡行杭嘉湖所屬二十縣，請派專員一人參加工作等由；茲擬派沈天白前往，並附以巡迴日程及該員需用旅費預算，（共二百十元）請准予在宣傳費項下活動費內實

報實銷，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附）日程（三月一日開始）

餘杭 臨安 武康 吳興 德清 崇德 桐鄉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海甯 富陽 新登  
於潛 昌化 孝豐 安吉 長興 杭縣

（以上每縣舉行一日約計四十日完畢）

預算

一。川資 乘汽車火車輪船約計費洋一百十元。  
二。膳宿 四十天計算每天一元五角約計陸十元。

三。雜費 四十天計算每天一元約計四十元。  
（以上三項共計二百十元正）

決議 照辦。

四。決議電勸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本革命外交精神挽回中東路主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席 李超英

出席委員 葉溯中 李超英 張 強 項定榮

紀錄 陳貽蓀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楊 雲 方青儒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許紹棣，馬文車三同志因病請假

；朱家驊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通告：為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請查照由。

2 中央執委會密令：為防範共黨「三一八」之全國暴動由。

3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呈報該省去年舉行之代表大會，因在秘密時期曾舉行一次，應改為第二次，請備案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實習生生活費一案，由中央發給毋庸另列預算由。

5 省監委會函：為各縣執委會報銷冊，由同級監委會送呈省監委會核銷，請轉飭各縣執委會遵照辦理由。

6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請撥付修理省黨部房屋費

九千七百六十元等由；已令建設廳派員勘估具復，函復查照由。

7 浙江省民政廳函：為准電定海六橫民衆暴動，請派大軍鎮剿等因；相應將辦理是案經過詳情，復請查照由。

8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函送淳安吳鴻儒反革命案判決書由。

9 溫嶺三次代表會代電：為匪徒充斥，請轉函省府限期肅清，以安民居由。

10 平陽縣黨部電：為福建福鼎縣拿獲共黨林珍，李孚忱，葉國英，趙香蘭，李貴生等；請迅予轉電閩省府，盡法懲治，以除大患由。

11 永嘉縣黨部電：為該縣萬估柵溪匪共圖謀大舉，駐兵單薄，請迅轉函省府派兵協剿由。

12 直屬景甯縣區執委會代電：為匪徒連日圍劫焚燒地方情形，請轉省府核辦由。

13 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呈報自衛團等迭獲巨匪應憲廷等三名，請鑒核由。

14 常山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會議錄，祈鑒核由。

15 組織部報告：杭州市公安局函報破獲反動共產犯王



子雲，盧星元二名由。

16 組織部報告：奉中央組織部指令：蕭山縣執行委員周且撤職准予備案由。

17 秘書處報告：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十九年一月份經費銀一萬一千元由。

18 秘書處報告：中央分派本省實習員王策前因病請假，茲已於本月二十日來會報到，并已分派本會訓練部工作由。

19 訓練部報告：據杭州市總工會呈：請轉呈中央，令中俄交涉代表莫德惠，以大無畏精神，根據中央決議，對俄交涉由。

20 訓練部報告：據杭州市商整會代電：為請轉中俄交涉代表莫德惠勿被蘇俄摺服，務須遵照中央意旨進行交涉由。

###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稱：擬具本省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移交規則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組織部提請圈定孝豐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陳弘，王承達，林世澤為執行委員；李勁

風，沈遂真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組織部提請圈定江山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徐蓮溪，朱光宇，朱渭川，周丕新，王亦民為執行委員；周錦棠，周巨恩，朱劍蓉為候補執行委員。

四·組織部提稱：慶元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二月二十日舉行，茲因閩匪猖獗，各區分部代表不能產生，大會難以如期召開，請准予展期至四月一日舉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五·組織部提稱：象山縣執行委員鄭文彬呈：為因病不能工作，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以候補執行委員徐文達遞補。

六·秘書處提稱：本會勤工春秋季制服，擬用國貨灰布并由本會製發，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七·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呈：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積



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中第三四兩條之疑義案。

決議 轉呈中央解釋。

八。直屬青田縣區執委會呈：為呈報緝拿青田共黨情形暨停止第二區分部活動，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交組織部查明辦理。

九。常務委員提稱：查由秘書處添用助理幹事一人，專理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事務，業經本會第八十次會議決議有案：茲擬以黃自辰為秘書處試用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組織部函：為縣候補執行委員人數，應遵照條例辦理，所請未便照准由。

二。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為大會定於四月舉行，請頒賜獎品，藉資錚倬由。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查本省各縣執行委員人數為三人者，候補執行委員一人或三人，在事實上似欠愜適，前經本會議決：一律定為二人，並即呈請中央

核示，茲奉中央組織部函復：應遵照條例辦理，所請未便照准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申敘理由，再呈中央。

二。組織部提請圈定嶧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周萃福，張友愷，錢堯德，張德炎，毛炳輝為執行委員；裘逸士，裘謙，尹桐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組織部提請圈定分水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劉玉壘，徐文錦，鍾文辰為執行委員；賀徵，劉德芳為候補執行委員。

四。組織部提請圈定桐鄉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周仰松，陳亞先，汪洋為執行委員；李在冰，陶子塘為候補執行委員。

五。組織部提請圈定義烏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吳宗儒，王同興，金紹倫，楊鶴松，王式漢為執行委員；金石編，傅不忘，何榮勤為候補



執行委員。

六·宣傳部提稱擬具 辦理逝世五週年紀念舉行辦法，請核議案。

附辦法

- 1 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各工廠一律休假一天，並下半旗誌哀；
- 2 全省停止娛樂宴會一天；
- 3 是日正午全省靜默三分鐘；
- 4 召集本市民衆，於是日下午一時在公衆運動場舉行紀念大會，至各縣紀念大會，由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負責召集；
- 5 杭州市紀念大會籌備事宜，由省執行委員會召集各界代表負責籌備；
- 6 各機關團體學校等，除參加大會外，得個別舉行紀念會。

決議 通過。

七·省監委會函：爲據淳安縣監委會呈請核示，該會委員吳鴻儒現受刑事處分期內，其職務應否停止，可否以候補監委徐思勉遞補等情；請查核辦理案。

決議 吳鴻儒應予撤職，准以候補監委徐思勉遞補。

八·吳興縣執委會呈：爲據黨員鈕季剛呈請轉呈中央撤銷被誣原案案。

議決 准予轉呈。

九·組織部長提稱：任用鄭咸亨爲本部指導科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照准

十·訓練部提稱：據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孟祿久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組織部（一，二七，一一二，八，）



一、令飭下級黨部知照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知：開除胡光黨籍，着轉所屬一體知照！（見通令組字五〇三號）
2. 通令各縣黨部，爲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該區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對於舉行選舉時，是否同樣辦理？經呈中央釋示！自應視同一律，着即轉所屬一體知照！（見通令組字五〇四號）
3.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知：開除何民魂等黨籍，着即轉所屬知照！（見通令組字五〇五號）
4.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飭：對於下級全體黨員撤職，不得濫用「解散黨部」字樣，着轉所屬黨部知照！（見通令組字第五〇六號）
5.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知：開除李雨田黨籍，着轉所屬一體知照！（見通令組字第五〇七號）
6. 通告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知：改正黨費征收規則，着即轉所屬一體知照！（見本部通告第九號）
7. 富陽縣代表大會呈：爲決議擬自十九年三月至五月爲該縣徵求預備黨員期間，請核准施行等情；查各縣徵求預備黨員，現均尙未開始辦理，徵求時期，應候本會規定，當復該縣執委會知照！
8. 東陽縣執委會呈：爲詢所發選舉票上，未蓋本會印信，是否適用？當復本會所頒縣執監委員選舉票，決選票，咸未加蓋印信，概由各縣執行委員會加蓋會印於票面年月上，即可應用。
9. 餘姚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呈請轉呈中央，凡經測驗合格之待訓練黨員，准予有效，並請頒發黨證。查總登記因黨義不明，以致不合格者，因徵求黨員，瞬將開始，前頒處置辦法，無施行之必要，應即一律停止，遵章重行入黨，不必再行測驗，中央早有明令，並經本會組字第二二六號令知在案。所請礙難照准，因復該縣執委會查照前案，令知所屬各級黨部知照！
10. 函出席杭縣代表大會指導員王鮮園，爲查縣執監委員用乙種選舉法選舉者，其三倍候圈人，是否將候補委員，列入計算？業經本會電請中央組織部釋示，奉復應將候補委員列入計算在卷。本



會規定杭縣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三人；監委三人，候補監委一人，準此計算。執委候圈人應為二十四人；監委候圈人應為十二人，希即知照！

11. 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奉 中央函飭轉知：開除黨籍，依章應由中央核准，方得執行等因；查開除黨籍處分，總章暨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均明白規定，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在未奉核准之前，祇能停止其黨權，尙不能涉及其他處分，着即知照！

## 二、令飭遵辦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 中央執委會令知：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如請假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其法定人數之計算法，不能適用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法定額之規定，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見通令組字五〇二號）

2. 通告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告：催送社會調查總報告，着即趕辦呈送勿延！（見本部通告第十號）

3. 令嘉興縣執委會，為據該會組織部呈為該會秘書處，對於案關組織事項之令文，不與主管之組織

部連署，擅自發行；且復叙入指摘之詞，實屬不合。仰即轉飭糾正！

## 三、各縣黨部委員之產生及更動：

1. 建德縣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趙祥麟，以體疾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洪經清遞補。

2. 圈定童蒙聖，唐雪塵，張彭年，方耀光，朱一青為杭縣執行委員，龐菊甫，葉琛，王文芝，為該縣候補執行委員。

3. 圈定吳望伋，左洵，張先履，陳伯昂，趙見微為鄞縣執行委員，林建中，施述堯，王甯濤為鄞縣候補執行委員。

4. 圈定吳祥錚，任芝英，陳日沅，馬涵叔，張季笑為紹興縣執行委員；王以剛，翁經法，董先振為紹興縣候補執行委員。

5. 圈定胡汨真，楊明，胡劍塵，潘奇，吳孔皎為臨安縣執行委員；傅相，蘇文，黃繼舜為臨安縣候補執行委員。

6. 圈定陳伯安，李寶濂，駱鐘，章錫珍，胡鐘為富陽縣執行委員；倪梅春，朱伯雄，徐崇義為富陽縣候補執行委員。



7. 蕭山縣執行委員周旦，經管救國基金，及縣政府所得捐，與該會積存等巨款，迄不移交，經查屬實，予以撤職處分，併送省監委會議處。

8. 浦江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項朝壬等，及監選員張伯勛，先後呈報該會第四次會議選舉該縣第三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結果，石有統，項朝壬，祝瑄，金任元，方安卿當選為執行委員，吳光漢，張茗菴，周兆熊為候補執行委員；季駿業，陳尹喜，吳殿修，當選監察委員，謝昌忠為候補監察委員，審查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9. 圈定孫霞蔚，傅文象，壽崇康，何廷棟，周潢為諸暨縣執行委員；應維梁，徐清和，俞趙祥為諸暨縣候補執行委員。

10. 圈定許何原，沈濟人，楊止歧，王燦，沈君懷為嘉善縣執行委員；任應千，余辛甫，張哲明為嘉善縣候補執行委員。

#### 四. 委派指導員及調查員：

1. 派李楚狂為出席蕭山桐鄉二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調查各該縣黨務。

2. 派余烈為出席昌化於潛二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調查各該縣黨務。

3. 派陳國康為出席平湖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調查該縣黨務。

4. 派鄭宗賢為出席分水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調查該縣黨務。

5. 派關斌僧為出席孝豐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調查該縣黨務。

6. 派金璇赴嘉興縣查處該縣代表大會糾紛事件。

7. 派朱秉銓赴衢縣，為據該縣第二第三兩區執委會呈訴該縣執監委員汪道昌，周恩涓等藉黨營私，包攬詞訟，弁髦法令；多妻納妾，狂嫖濫賭，行為腐化；排除異己，把持黨務；縱容敗類，瀆職怠務，請求撤職查辦，另派幹員重行整理，以維黨務等情；着即秉公澈查，翔實具復憑辦。

#### 五. 飭查事件：

1. 令杭縣代表大會指導員王鮮園，為杭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後，中途有少數代表，無故不出席，致大會流會，發生停頓事情。着將流會原因，不出席代表姓名，行蹤，暨不出席緣由查報，



以憑核辦。

2. 令桐廬縣代表大會指導員李楚狂，為據桐廬縣民人王紀民等，呈訴該縣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葉綸機，設局聚賭；包庇土劣；宣傳迷信，請查辦等情；着即澈查具報。

3. 令紹興縣執行委員會，飭查該縣反動分子匿跡情形具報。

4. 令出席麗水縣代表大會指導員王禪，詳查該縣黨務具報，以憑核辦。

#### 六·呈請中央事項：

1. 呈中央執委會呈送省代表大會各種法規，請予鑒核備案；並請規定召開大會日期。

###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二八。——二，三。)

####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

1 文二四〇件，

2 電一二件，

#####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1 組織部 文六三件，電七件，

2. 呈復中央組織部為各縣社會調查報告，在未完全呈送前，未便轉呈，請予酌緩。

3. 呈中央執委會，為浙省並無不照合法手續處分黨員及黨部。

4. 呈中央組織部，造送各縣代表大會概況一覽表。

5. 呈中央執委會，請求變通縣候補執委人數。

6. 呈中央執委會，請求修改縣執委會，或監委會條例，將兩會秘書並存，或並去，以免差異。

7. 呈中央組織部，為呈報辦理社會調查經過情形，暨各縣困難所在，請予核示祇遵。

#### 七·其他：

2 宣傳部 文一六件，電一件，

3 訓練部 文二二件，電一件，

4 財務委員會 文二六件，

##### 三·送發文件：

1 電二件，

2 代電三件，



##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3 訓令二件，
- 4 指令七件，
- 5 通令五件，
- 6 通告六件，
- 7 公函三十一件，
- 8 呈五件，
- 9 箋函一一四件，
- 10 批六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一件，
- 2 代電二件，
- 3 訓令二件，
- 4 通令六件，
- 5 通告二件，
- 6 公函三〇件，
- 7 呈六八件，

##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4 指令三件，
- 5 通令三件，
- 6 通告六件，
- 7 函一九件，
- 8 呈四件，
- 9 箋函卅五件，
- 10 批六件，

1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代電請改組上海臨時法院等情，據情轉呈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代電請懲辦蔡運升並否認中俄預備會議紀錄等情據情轉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吳興縣執委會呈請嚴防安福系活動等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吳興縣執委會呈請採用金本位制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省政府，為黃巖縣執委會呈稱：盜匪橫行，綁案迭出，請設法保障等情：轉函辦理由。



2 函省政府，爲玉環縣執委會呈請豁免糧賦罰金緩募庫券及撥款賑濟展緩糧賦三案，轉函核辦由。

3 函省民政廳，爲湯溪縣區執委會呈請撤辦公安局長詹國雄等情，轉函辦理由。

4 函省民政廳，爲玉環縣執委會呈請撤換三盤區公安分局長宋詠梅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省建設廳，爲東陽縣執委會，東陽義烏等縣代表呈請制止杭諸錢浦兩商輪公司違法加價等情，轉函核辦由。

6 函省教育廳爲紹興縣執委會呈請取消各學校寒假等情，轉函核辦由。

7 函省教育廳，爲天台縣執委會呈請撤懲該縣教育局長袁鼎等情轉函辦理由。

8 函兩浙鹽運使署，爲杭市湖墅城北里委員會代電請救濟食鹽價格等情；轉函核辦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1 繕寫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

4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5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7 繕印各種文件。

8 剪貼各種日報。

9 校對一九二二件。

10 監印一〇一六件。

11 歸檔八八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征集項目：

1 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五份；

2 蟲災調查表一份。

二．糾正方面：

糾正義烏，崇德，新登，各縣，報告中錯誤各點。

三．繪製之圖表及報告：

1 各縣農民協會，工會及會員統計表，（業經向省訓練部領取認可證者。）

2 全省婦女協會一覽表；

3 秘書處十一十二月份發出各項。公文內容統計



表三種；

4 本會執委會。歷次會議通過之規章名稱一覽表

四·其他工作：

統計秘書處職員兩週來之請假及遲到人數。

丁·事務方面：

一·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整理支款單據。
- 4 發給各項用款。
- 5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6 核對所得捐查報聯單。

## 一週間的宣傳部

(二, 十七, 一一二, 二二二)

(一)編撰方面：

- 1 撰為時局告全省同志書
- 2 編第七十七期浙江黨務
- 3 編第三十七期一週大事記
- 4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7 發給所得捐正式收據。

8 糾正及催解所得捐延繳各機關。

9 兌領所得捐款。

10 核對庫存現金。

二·庶務事項：

1 辦理各部處交辦事物二十起。

2 遷移本會長途電話並構機室。

3 接洽電燈不明換線事項。

4 後運動場掃平。

5 前運動場做地。

6 辦理本會工作人員及勤工制服事項。

7 其他。

5 編第四十五週宣傳工作概況

6 撰為三一八婦女節告全省婦女書

7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小冊子)

8 植樹淺說(小冊子)

9 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傳單三種



10 編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二) 撰擬公文：

- 1 呈四件
- 2 公函十五件
- 3 牋函五件
- 4 訓令七件
- 5 通令五件
- 6 指令六件
- 7 密令三件
- 8 啓事一件
- 9 通告二件
- 10 批 一件

(三) 指導方面：

- 1 頒發本週宣傳準則
- 2 轉頒本週宣傳要點
- 3 時事新聞社呈請立案已批准
- 4 全浙新聞通訊社請求立案待查
- 5 令頒各級黨部援助朝鮮印度獨立宣傳應注意各點
- 6 令頒各級黨部三八宣傳要點
- 7 令各級黨部對中央所頒宣傳要點不得登載報紙宣傳

大綱須改首尾方得揭載

8 令各級黨部暨省郵檢所等注意關於中俄外交造謠郵

電新聞

9 密令各級黨部協助安南獨立運動

10 令金華縣宣傳部防範共黨活動並擴大七項運動宣傳

11 糾正浙江商報社登載宣傳準則錯誤各點

12 令東陽縣宣傳部擴大劉共宣傳

13 遂安區黨部呈送出版刊物「明日之遂安」請鑒核備案  
照准

(四) 呈請方面：

- 1 呈中央宣傳部請糾正上海民國日報登載迷信新聞
- 2 呈報中央宣傳部為舉行提倡國貨宣傳請予鑒核！
- 3 呈中央宣傳部請規定郵檢員獎懲條例

(五) 審查：

- 1 審查各縣宣傳工作月報表
- 2 審查各通訊社稿
- 3 審查本省及各縣報紙
- 4 審查各省市縣報紙
- 5 審查平湖，安吉，臨海，慶元等縣宣傳品七種
- 6 審查各種徵集刊物



7 審查影片  
8 審查郵件

(六) 集會：

-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2 舉行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
- 3 舉行各科科務會議
- 4 召集并參加克復浙江三週年紀念會
- 5 出席對俄外交後援會
- 6 參加國貨宣傳大會
- 7 出席浙江省會植樹運動大會籌備會議
- 8 出席法規審查委員會

(七) 宣傳品之印發：

- 1 克復浙江三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 2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 3 爲時局告同志書
- 4 爲國際婦女節告浙江婦女書
- 5 植樹淺說
- 6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傳單第一二三號三種

(八) 藝術宣傳：

- 1 放映影片標語

(九) 編製：

- 1 續製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表
- 2 製本部十七八兩年各月份經濟支配概況總表
- 3 製本部職員遲到統計表
- 4 製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 5 製審查宣傳品報告表

(十) 收發文件：

- 1 收文九十三件
- 2 發文七百七十二件

(十一) 其他：

- 1 收發各項宣傳品
- 2 繕校各項文件
- 3 宣傳費出納登記
- 4 整理檔案
- 5 調卷
- 6 歸檔
- 7 收音室收發新聞及充電
- 8 圖書館新到刊物登記及管理圖書借閱等
- 9 收發宣傳品
- 10 部務會議紀錄



11 剪貼報紙

12 辦理宣傳品閱覽事宜

13 編製部務會議事章程

14 雜務

## 公文摘要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三二一〇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五十號訓令開：「查中央每週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原係指示宣傳工作之方針，為黨內指導文件之一種，不得逕將原文公開登載，業經本部通令遵行在案。近查各黨部各黨報尚有仍用該項要點大綱原文公開登載者，特再重申禁令，嗣後各級黨部宣傳部及各黨報對於中央頒發之各種宣傳要點原文，絕對不得於報端發表；但應依據要點作各項有力之宣傳。至宣傳大綱得于必要時揭之報端，惟須改換首尾以各該黨部之名義發表，擴大宣傳。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縣市黨部宣傳部一體遵照，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三二一六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查近日東北中俄糾紛初告段落；國內馮唐張桂諸逆亦經



中央次第盪平。全國軍事結束之後，正宜繼續實施編遣，以貫徹國人一致企望之和平統一根本政策；乃五院長和平統一之文告甫發，而閻錫山荒謬妄誕之電報迭至。考其內容，竟欲以個人意旨支配本黨，合元老團集代替中央。道張桂之所不能道，言馮唐之所不敢言。使其注張底於實現，則必使共產黨國家主義派以至於安福系研究系一切已死之腐惡勢力全部復活，而本黨歷年艱苦奮鬥所得之成功一霎掃地。雖其迭電原文尚未發表，而就各方文電所引述者，其悖逆之情，叵測之志已極顯露。若不痛斥厥謬，立辦其奸，殊不足以警昏頑，而正觀聽。除已由省執委會致電詰責并請中央加以嚴懲外，猶虞全省同志未悉其詳，特為製定告同志書一種，頒由各級黨部轉發全體黨員一體知悉，並向民衆詳為解釋，庶明順逆，而免迷惑，是為至要！此令，

告同志書附發 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七九號

縣監察委員  
縣監察委員會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縣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執委會財政收支規則，前由本會頒發中央規定稽核條例並通令各在案。惟各縣執委會各月報銷冊，自省指委會迄今，向由各縣執委會呈送省執委會核銷，迨本會成立後，亦間有呈送本會者，頗嫌紊亂。茲為規定報銷手續劃一起見，以後各縣執委會報銷冊，須先送由縣監察委員會縣監察委員或直屬區監察委員詳細稽核後，再由各該縣監察委員會縣監察委員或直屬區監察委員呈送本會核銷。除函省執委會通令各縣執委會及直屬區執委會遵照辦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  
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事務科會計股所得捐徵解清單

自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止

收到日期	機關名稱	代徵處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12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		18	七	八	九	一一三	六〇〇	
11	西湖博覽會		18	十	十	一	一七	七〇〇	
13	杭江鐵路工程局		18	九	十	一	九四七	〇五〇	
14	杭州市政府		18	十	一		九三	三五〇	
15	省蠶業改良場		18	九			一〇一	三九〇	
17	省立助產學校		18	八	九		二七	六八〇	
19	管理朱家尖砂塗事務所		18	十	十一		五	九二〇	內扣匯水一角(計五元九角二分)
19	省立第二造林場		18	九			三	二〇〇	
19	寧波市政府		18	十			一一〇	一九〇	



''	''	''	''	''	''	''	''	''	''	''	''	''	''
''	30	28	26	''	25	''	''	23	''	''	''	''	''
新登縣政府	省立蠶業改良場	駐浙中央各軍事機關	省女子蠶業講習所	餘姚縣政府公安局	餘姚縣政府財務局	松陽縣公安局	松陽縣政府	蘭溪縣政府	管理船舶第三區事務所	龍游縣政府	衢縣縣政府	平陽縣政府	浦江縣政府
縣黨部		省政府											
''	''	''	''	''	18	17	''	''	''	''	''	''	''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八	九 十	十 一	六至十二月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七 八	十 十一	十 十一
四八	六七	五〇一	一五	六	三五	一	一七	二七	五	一四	四二	三一	二一
六〇〇	四六〇	四六六	九〇〇	〇〇〇	八二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二〇
內扣匯水七角四分						該表附在縣府十一月份內	內扣去匯水一角八分						











2	1	2	”	”	”	”	”	”	”	”	”	”	”
4	31	4	”	”	”	”	31	”	”	”	”	29	”
象山縣政府	浙江省黨部	礦產調查所	杭縣政府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立病院	杭州市工務局	杭州市財務局	省立第三造林場	平湖縣政府	桐廬縣政府	永嘉縣政府	溫嶺縣政府及獄署	省教育廳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18	19	”	”	”	”	”	”	”	”	”	”	”	”
起至八月八日 起至八月份	一	十	二月十一日至 五月二十日止	六	四	一	四	十	十一	十一	五月十八日 至九月	十一	十
七七	八九	二八	六一	一三三	四〇	一八五	六二	三	二四	二二	九八	三四	九二
〇五四	三五〇	六〇〇	九二五	二〇〇	四〇〇	〇九〇	四〇〇	六六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三六六	三四〇	四七〇
內扣匯水九角二分			內教育局十七年十一月起 至十八年上月份止							內扣匯水四角	1公安局已繳至十月份 2內扣匯水一元正	內扣匯水七角六分	



		14	11	8	7	5	11	11	11
實	共	省政府設計會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	杭州市政府	吳興縣政府	管理船舶第二區事務所	管理船舶第七區事務所	省立第二造林場	龍泉縣政府
解	計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縣黨部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十一 十二	七 八 九	十 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七月至十二 月十日止	八 九 十 十一
九三七七	九三八四	二三九	一七二	九二	一一三	一二	九	一七	五一
二六四	四九四	一四〇	七五〇	三九〇	六五六	九六〇	八四〇	〇六七	二三〇
匯水內扣	各機關已直接扣去 匯水等七元二角三分						內扣匯水一角	即前第一林場 內扣匯費一角六分	十一月份尙有一至十七日未繳



# 帝國主義者對華經濟侵略之一

——在華外國銀行之統計

有利銀行	麥加利銀行	匯豐銀行	大英銀行	花旗銀行	美國通運銀行	大通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朝鮮銀行	台灣銀行	大連商業銀行	三井銀行	三菱銀行	新高銀行	住友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	-------	------	------	------	--------	------	--------	------	------	--------	------	------	------	------	--------

所屬國

英	英	英	英	美	美	美	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	---	---	---	---	---	---	---	---	---	---	---	---	---	---

投資額(單位千)

一,〇五〇磅	三,〇〇〇磅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四磅	五,〇〇〇金元	六,〇〇〇金元	二,〇〇〇金元	六八,四〇〇法郎	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	---------	---------	---------	---------	---------	----------

在華支店數

一一	一〇	九	一二	六	三	二	八	二〇	七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	----	---	----	---	---	---	---	----	---	---	---	---	---	---	---

註：中外合辦銀行尚不在內